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99號

115年度訴字第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聖

選任辯護人 趙家緯律師（115年度訴字第192號義務辯護律師）
林承鋒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236、16551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事 實

一、A 0 3 明知大麻、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硝甲西洋（Nimetazepam）、硝西洋（Nitrazepam）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3、4款所規定之第二、三、四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竟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14日19時30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區青埔街50巷76號，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莉娜」之成年女子，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共計202包，伺機販賣予不特定人而持有之，直至114年5月14日19時58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區惠心街與高楠公路口，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剎車燈未亮，遭警盤查，經警目視其車內有愷他命1包，並自願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物供警查扣，而悉上情。

（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第二級

毒品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8月11日22時許，前往上址向「林莉娜」以新臺幣（下同）66,900元，購買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共計42包、編號4所示含有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成分之錠劑5包、編號6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之大麻2包，擬供日後伺機販售予不特定人而持有之。

(三)A 0 3 向「林莉娜」購買前開毒品後，於114年8月11日23時4分許，接獲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諒解」之人（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聯繫欲購買毒品，乃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於同日23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號燕巢角宿天后宮與「諒解」碰面，並以7,000元之價格，出售愷他命2包（與附表二編號5、7所示之愷他命同係於114年8月11日22時許購自「林莉娜」）予「諒解」，並收取價金7,000元而完成毒品交易。嗣因A 0 3搭乘不知情友人劉丞展駕駛之A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經警發現該車內飄有毒品氣味而上前盤查，復經車主劉丞展同意搜索，於114年8月12日0時37分許，在A車內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7、9至11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

據，檢察官、被告A03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院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得為證據，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有關事實欄一、(一)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4年5月14日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蒐證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復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至扣案毒品咖啡包（即附表一編號1至3），經送鑑結果均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等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7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16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佐，足證被告持有之毒品咖啡包202包，確均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無訛。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事實欄一、(二)、(三)部分

1.有關事實欄一、(二)、(三)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劉丞展、曾祐玟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4年8月1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受執行人：劉丞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4年8月12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A03】、扣案物品照片、扣案手機內販售毒品刊登廣告翻拍照片、被告與Telegram暱稱「諒解」之人對話紀錄截圖、114年8月11

01 日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員警114年8月12日密錄器蒐證翻拍
02 照片在卷可佐；復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7、9至11所示之物扣
03 案可憑；又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編號4所示
04 之錠劑、編號5、7所示之愷他命、編號6所示之大麻，分別
05 經送鑑驗，鑑定結果確含有該表各編號鑑定結果欄所示之毒
06 品成分，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0月14日高市凱醫驗
07 字第961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08 警察局114年9月30日刑理字第1146128981號鑑定書附卷可
09 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0 2.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
11 通路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每次
12 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
13 行情之認知、毒品純度、來源是否充裕、查緝鬆嚴、購買者
14 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
15 可一概而論。從而販賣之利得，除販賣之價量俱臻明確外，
16 委難查得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
17 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無二致。再毒品量微價高，取得不
18 易，政府懸為厲禁，凡販賣毒品者，苟無利益可圖，應無甘
19 冒危險，而平價供應他人施用之理，因此其取得毒品之價格
20 必較出售之價格低廉，或以同一價格售賣而減少毒品之份
21 量，而從中賺取差價牟利無疑。查被告與飛機暱稱「諒解」
22 之人並無至親、摯友等特殊情誼存在，若無利可圖，衡情其
23 等應無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特意於上述約定地點，從事有
24 償之毒品交易，足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2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就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各
26 應依法論罪科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定第9條第3
29 項規定，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
30 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
31 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例如販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

01 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其刑至2分
02 之1；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
03 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2分之一。查被告意圖販
04 賣而持有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錠劑，經檢出混合第二、
05 三、四級毒品成分，已如前述，且該等二種以上毒品成分係
06 經摻雜、調合製成錠片而無從區分，有扣押物品照片可佐
07 （見警卷第117至123頁），此部分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9條第3項所稱之混合兩種以上之毒品。

09 (二)又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
10 查獲，其主觀上雖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購入毒品之行
11 為，但其既未對外銷售，亦無向外行銷之著手販賣行為，自
12 難認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1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4 告僅自承有意圖販賣而持有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
15 至4、6所示之毒品，且無證據證明其取得或購入時已經尋得
16 買主，抑或於取得、購入後對於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行
17 銷，進行宣傳、廣告以招攬買主等情，自難認已著手實行販
18 賣毒品，應僅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19 (三)所犯罪名及罪數

20 1.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
21 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
22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第9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
23 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如附表二編號4部
24 分）、同條例第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如附
25 表二編號6部分）、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
26 罪（如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至公訴
28 意旨就附表二編號4之錠劑部分，漏未論及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
30 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尚有未洽，惟起訴書業已載明此部分
31 犯行，且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如前，復經本院於審理中告

01 知被告及辯護人上述罪名（見本院卷第137頁），已無礙於
02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與審究，無庸變更起訴法
03 條，附此敘明。

04 2.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
05 行為、就事實欄一、(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06 公克以上之行為，均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
07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就事實欄一、(三)
0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成分總純質淨
09 重達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亦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之高度
10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3.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係被告基於意圖販賣，於
12 同時、同地向同一人購入如附表二編號1至4、6所示之毒品
13 而持有之，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
14 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等罪，為想像
1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意圖販賣而持有
16 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斷。

17 4.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8 分論併罰。

19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0 1.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
21 種以上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
22 適用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23 2.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犯，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24 白不諱，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5 刑。

26 3.關於辯護人為被告主張自首減刑部分：

27 按刑法第62條關於自首規定之所謂「發覺」，並非以有偵查
28 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知其有犯
29 罪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此項對犯人之嫌疑，倘有確切
30 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即足當之。如案已發覺，被告縱有
31 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祇可謂為自白，不能認為自首。又裁

01 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行為人就未發覺之重罪部分之犯罪
02 事實，主動供出，接受裁判，固有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3 用，但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加重結果犯、結合
04 犯、吸收犯、常業犯或集合犯等，在法律上僅賦予一個單一
05 犯罪事實之評價，與想像競合犯在犯罪評價上為數罪，僅在
06 科刑上從一重處斷，截然不同，故於實質上一罪之情形，倘
07 行為人之部分犯罪事實已先被發覺，即難認其主動供出其他
08 部分事實，仍有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
09 度台上字第119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10 (1)有關事實欄一、(一)查獲經過，為警方於114年5月14日執行勤
11 務時，發現被告駕駛車輛違規而依法攔停盤查，並於執行酒
12 駕扣車程序中，在副駕駛座查獲K盤及愷他命，其後警方基
13 於前揭查獲情形，合理懷疑置於副駕駛座之後背包內尚藏有
14 其他毒品，遂進一步詢問被告包內物品，被告始坦承包內另
15 有毒品咖啡包，並自行開啟供警查驗，因而當場查獲毒品咖
16 啡包202包乙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1
17 15年3月10日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見院一卷第77頁），
18 足認偵查機關於查獲本案咖啡包以前，對於被告持有毒品之
19 犯罪嫌疑，已具體產生合理懷疑，斯時犯罪已遭發覺，又意
20 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係由持有行為與販賣目的結合而成之單
21 一犯行，而與單純持有毒品間具有實質上吸收關係，是被告
22 雖於其後警詢中供稱上開毒品咖啡包係供販售之用，仍僅係
23 就原已發覺之持有毒品犯行補充其主觀不法內容，使犯罪事
24 實趨於完整，性質上仍屬自白，而非就尚未發覺之犯罪事實
25 主動申告，況本案當場查獲毒品咖啡包數量高達202包，數
26 量非微，已足使偵查機關對其持有目的是否用以販賣產生相
27 當合理之懷疑，要難謂已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要件，
28 此部分自無從予以減刑。

29 (2)另事實欄一、(二)、(三)查獲經過，為警方於114年8月12日執行
30 勤務時，因聞有濃厚愷他命氣味而攔停被告所乘坐之車輛盤
31 查，並經車主同意搜索後，當場查扣大量毒品，被告並表示

車輛內毒品均為其所有乙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5年5月11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571783600號函暨檢附警員職務報告附卷可佐（見院二卷第79頁），可見被告持有事實欄一、(二)所示毒品之犯行，係警方依照車內散發愷他命氣味，遂經搜索後當場查獲，足認該部分犯行於被告供述前即已為警方所發覺，其後縱供稱該等毒品係供販售所用，亦僅係就原已遭查獲之持有犯行補充其主觀目的，性質上仍屬自白，如同前述，是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犯，自難認符合自首要件，要無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惟被告於警方查獲上開毒品後，復主動供稱其於警方查獲前，曾駕駛該部車輛前往高雄市燕巢區角宿宮販賣毒品予藥腳，並經警循線追查確認屬實一節，有前引職務報告在卷可參，是警方於查獲當時，尚未掌握被告先前於上開地點販賣毒品之具體犯罪事實，足認該部分犯行於被告供述前尚未經發覺，且確因其主動申告而為偵查機關所知悉並接受裁判，核與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相符，爰就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三)之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4. 刑法第59條

被告辯護人就事實欄一、(一)部分，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院一卷第43至46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應明知毒品產生危害深遠，卻為獲取利益而意圖販賣持有第三級毒品，且遭查獲之毒品數量非微，所為對社會安全秩序有所影響，並助長他人施用毒品惡習，惡性非淺，況被告所犯上揭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後，處斷刑之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與其所犯情節相較，已無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

5. 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

二種以上毒品罪，有上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之加重、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則有刑法第62條自首減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一旦染癮，難以戒除，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不僅影響正常生活，且為持續獲得毒品，常淪為盜匪之類，影響社會層面至深且鉅，嚴重破壞社會治安，竟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編號4所示含有第二、三、四級毒品成分之錠劑、編號6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之大麻，擬供日後伺機販賣，並實際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他人，不但助長毒品泛濫，更可能因此危害社會、經濟及購毒者之身心健康，影響層面非淺；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意圖販賣及販賣毒品之數量、販賣之金額；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1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等3罪，犯罪時間、罪質尚屬相近，並衡以被告販賣金額、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數量、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一)查獲之毒品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
02 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
03 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
04 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
05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6 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7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之錠劑、編號6之大麻，為被告意圖販賣
08 而持有之毒品，且均經檢出含有各該編號所示之第二級毒品
09 成分乙情，已說明如前，又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
10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視同毒
11 品之一部分，故除因檢驗而用罄之部分外，餘應依毒品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二)
13 罪刑下，宣告沒收銷燬。

14 2.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咖啡
15 包，均為被告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至附表二編號
16 5、7所示之愷他命為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所剩餘，且均經檢出
17 含有各該編號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乙情，業如前述，均屬
18 違禁物，又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
19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視同毒品之一部分，故
20 除因檢驗而用罄之部分外，餘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
21 定，分別在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二)、(三)罪刑下，宣告沒
22 收。

23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24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
25 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
26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就「供犯
27 罪所用之物」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
28 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扣案如附表一編
29 號5、附表二編號9至11所示之手機，均為被告用以聯繫交易
30 毒品所用之物，此為被告所供陳在卷（見院一卷第51頁；院
31 二卷第61頁），核屬供本件各次犯行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均於其所犯各罪之主文內宣告沒收。

03 (三)犯罪所得與擴大利得沒收

04 1.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所獲得之7,000元，為被告之犯
05 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6 規定，於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三)罪刑下，宣告沒收，並於全
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2.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09 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之
1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
12 本院準備程序中均一致供稱：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現
13 金62,200元，其中32,200元是本案遭查獲之前，我販賣毒品
14 所得，剩餘的錢是我自己的等語（見偵一卷第169頁；院一
15 卷第51頁），堪認32,200元款項應為被告從事其他販賣毒品
16 行為所得之非法款項，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7 (四)至其餘扣案物，卷內查無證據可證明有本案有關，亦非違禁
18 物，均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

23 法官 陳俞璇

24 法官 邱瓊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楊佳歡

01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8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2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4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5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7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8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卷宗標目對照表】

壹、114年度訴字第999號

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236號卷，稱偵一卷；

二、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99號卷，稱院一卷。

貳、115年度訴字第192號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卷，稱警卷；

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551號卷，稱偵二卷；

三、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92號卷，稱院二卷。

附表一【114年度訴字第999號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外包裝DIOR造型之毒品咖啡包4包	於其中4包抽測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單包純度約7.87%，依據送檢案號來文載示4包檢驗前總毛重11.36公克（總包裝袋重5.952公克），檢驗前總淨重約5.408公克，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426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7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16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242頁）	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	外包裝冰島造型之毒品咖啡包98包	於其中98包中抽測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單包純度約4.67%，依據送檢案號來文載示98包檢驗前總毛重452.63公克（總包裝袋重175.518公克），檢驗前總淨重約277.112公克，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2.941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7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16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242頁）	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	外包裝熊造型之毒品咖啡包100包	於其中100包中抽測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單包純度	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約4.87%，依據送檢案號來文載示100包檢驗前總毛重414.90公克（總包裝袋重102.800公克），檢驗前總淨重約312.100公克，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5.199公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7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16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242頁）	
4	現金62,200元	無。	其中32,200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5	蘋果 IPHONE 紅色手機（無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1支	無。	為被告用以聯繫販售毒品之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6	蘋果 IPHONE 綠色手機（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支	無。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7	愷他命（3.7公克）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單包純度約87.14%，檢驗前純質淨重約2.805公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7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16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241頁）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8	K盤1個	無。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附表二【115年度訴字第192號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戰神寶特包裝之毒品咖啡包38包	1. 抽測1包（扣押物編號A-25）檢驗，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檢驗前毛重4.346公克，檢驗前淨重3.425公克、檢驗後淨重3.015公克，純度約5.84%。 2. 扣案38包，檢驗前總淨重約105.672公克，推估檢驗	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前總純質淨重6.171公克。 (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0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61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57頁)	
2	死神包裝之毒品咖啡包2包	1. 抽測1包(扣押物編號B-1)檢驗，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檢驗前毛重3.839公克，檢驗前淨重2.824公克、檢驗後淨重2.423公克，純度約5.51%。 2. 扣案2包，檢驗前總淨重約5.360公克，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0.295公克。 (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0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61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57頁)	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	寿眉包裝之毒品咖啡包2包	1. 抽測1包(扣押物編號C-1)檢驗，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檢驗前毛重4.822公克，檢驗前淨重3.433公克、檢驗後淨重3.020公克，純度約2.14%。 2. 扣案2包，檢驗前總淨重約7.002公克，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0.150公克。 (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0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61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57頁)	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4	錠劑5包	1. 抽測1包(扣押物編號E-4)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檢驗前毛重25.540公克；檢驗前淨重24.743公克、檢驗後淨重23.569公克。 2. 扣案5包，其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單顆純度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沒收銷燬。

		0.51%，檢驗前單包總計純質淨重約0.126公克；第三級毒品及第四級毒品，因單顆純度低於最低可定量濃度，無法計算純質淨重。 （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0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61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59頁）	
5	愷他命27包	1. 外觀均為白色晶體，抽測1包（扣押物編號F-6）檢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4.74公克，驗後淨重4.67公克，純度約84%。 2. 扣案27包，驗前總毛重100.2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94.03公克，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78.98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30日刑理字第1146128981號鑑定書，偵卷第65頁）	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6	大麻2包	1.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 扣押物編號D-1，檢驗前毛重2.846公克，檢驗前淨重2.522公克、檢驗後淨重2.411公克。 3. 扣押物編號D-2，檢驗前毛重1.041公克，檢驗前淨重0.805公克、檢驗後淨重0.707公克。 （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0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61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59至61頁）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沒收銷燬。
7	愷他命1罐	1. 扣押物編號G，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前毛重10.51公克，驗前淨重0.72公克，驗後淨重0.61公	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克。純度約84%，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60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30日刑理字第1146128981號鑑定書，偵卷第65頁)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8	K盤	無。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9	(扣押物編號K) 蘋果IPHON E 黑色手機1支	無。	為被告所有，用以販售毒品聯繫之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10	(扣押物編號L) 蘋果IPHON E 白色手機1支	無。	為被告所有，用以販售毒品聯繫之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11	(扣押物編號M) 蘋果IPHON E 白色手機1支	無。	為被告所有，用以販售毒品聯繫之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12	蘋果IPHONE 12手機(無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無。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3	蘋果IPHONE 16e手機(無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無。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事實欄一、(一)部分	A 0 3 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之物，以及現金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元，均沒收。
2	事實欄一、(二)部分	A 0 3 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6所示之物，均沒收銷毀；如附表二編號1至3、9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
3	事實欄一、(三)部分	A 0 3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7、9至11所示之物均沒

(續上頁)

01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